

经修正的 (4) 段通过。

(5) 段至 (8) 段

(5) 段至 (8) 段通过。

(9) 段

73.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说删除第一句中的词语“第 4 款反映了委员会的意见, 即”。

74.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同意这一修改, 说法文本第一句中的单词“devait”换成“doit”。

75.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删除最后一句中的词语“由于实际上没有可能性, ”。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9) 段通过。

(10) 段

76. 托穆沙特先生说, 他认为 (10) 段多余, 应删除。

77. 埃里克松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支持这项建议。

78.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说, 他认为 (10) 段最后两句是有用的。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

第 2145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 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

比克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A/CN.4/L.435和 Add.1-4 和 Add.4/Corr.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
(A/CN.4/L.435/Add.1-4 和 Add.4/Corr.1)

第 17 条的评注(续完)(A/CN.4/L.435/Add.2)

(10)段(续完)

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10)段是妥协的结果:委员会决定在评注中将(10)段列入,以删除一个具体关于护送邮袋的信使的交通工具不可侵犯的条款草案。

2. 马希乌先生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但他提议删除(10)段前三句案文。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通过。

第 18 条(管辖豁免)的评注

(1)段和(2)段

(1)段和(2)段通过。

(3)至(5)段

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增加下列新的(3)段之二:“委员会内关于专门规定刑事管辖豁免的必要性和这种豁免范围的意见是有分歧的。”(4)段第二和第三句应删除第一句应修正如下:“一方面有人对第一款发表了保留意见,理由是关于外交信使不可侵犯的第16条已经规定给予外交信使为执行其职务所需的一切保护。”(5)段的开头修正为:“另一方面,有人对增加的‘就执行其职务的一切行为而言’一语发表了保留意见,理由是给予了豁免……”。

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提议的(3)段之二的开头将仅重复(2)段中所说的。

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回顾了委员会曾决定在评注中仅列入委员会自己的意见,他说委员会应该遵守该决定。而且,正如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所指出,所建议的(3)段之二将仅仅重复(2)段中所说的。(4)段可能没有必要,但可将其列入(2)段的末尾。但是,(5)段的性质完全不同,因为它提到对委员会决定表示的保留,因而不属于评注中的内容。

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修正平衡地考虑到了委员会中的两种意见趋势。为了使重复不太显眼,所建议的(3)段之二可以用“如上文(2)段中所述”来开头。

7.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立场。

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提议,评注的开头应以下列方式改写:经过特别报告员修正的(4)和(5)段案文应放在(2)段第一句案文之后,(2)段的第二句案文称为新的(2)段之二。

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修正(上文第6段)的他关于新的(3)段之二的案文(上文第3段)应成为评注的(3)段。经他修正的目前(4)和(5)段应合并组成(4)段。目前的(3)段应成为(5)

段。

10. 马希乌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办法，该办法符合推理的逻辑。

11.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修正的(3)至(5)段(上文第9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至(5)段通过。

(6)段

1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案文的开头应修正为：“第二款第一句是仿效……的第二句”。

13.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应当通过在第三句“本款同”后面插入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3条和”等字样增加提到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43条，它是这方面的一个基本条款。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7)段

14. 麦卡弗里先生说(7)段太长。因此，他提议将其分为两段新段从第十一句“至于……的解释”开始。

15.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认为，信使能够援引其职务的要求证明“违章开车”有理这一点令人不安。因此他提议删除原(7)段第十三句中的“或违章开车”字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和(9)段(新(9)段和(10)段)

(8)段和(9)段(新(9)段和(10)段)通过。

(10)段(新(11)段)

1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没有必要在英文文本最后一句中使用法文“renvoyait”一词。该词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国际私法中使用,但它具有一种十分具体的含义,与在审议的案文中所具有的含义不完全一样。因此,他提议将其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新(11)段)通过。

(11)至(13)段(新(12)至(14)段)

(11)至(13)段新(12)至(14)段通过。

(14)段(新(15)段)

17.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委员会特别强调”应代之以“特别值得注意”;第三句中的“第1和第2款表明的”改为“按第1和第2款适用的”;第四句中的“有人说”字样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4)段(新(15)段)通过。

(15)段至18段(新(16)至(19)段)

(15)段至(18)段(新(16)至(19)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18条的评注通过。

第19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1)段和(2)段

(1)段和(2)段通过。

(3)段

18.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为了不给人一种印象，以为进口的时间顺序会产生任何不同后果，第一句末尾的“以后进口的物品”应代之以“其他进口的物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段和(5)段

(4)段和(5)段通过。

(6)段

1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aspects”应改为“respects”；“信使的标准”应改为“信使的地位”。

就这样议定。

20.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同一句中的“因此”一词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6) 段通过。

(7)段

21. 马希乌先生指出，在法文文本中有一处段码数字错误。

22. 托穆沙特先生问道，最后一句中的机场税是何意义。在有些国家，机场税被视为对所提供服务的付款。

23. 在有帕夫拉克先生、主席、埃里克松先生、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和马希乌先生参加的简短讨论之后，主席提议删除最后一句中“例如，旅馆税和机场税”等字样。

就这样议定。

2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开头的“委员会有人指出”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8)段通过。

(9)段

25.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排除了可能性”应改为“可能性都很小”。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9)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19条评注通过。

第20条(免除检查和检验)的评注

(1)段

26.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委员会应该遵照通常做法，在第一句中提到“编纂公约”，而不是“外交或领事法的四项编纂公约”。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段

2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第一句开头的“委员会的理解是”字样。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

(3)段通过。

(4)段

28.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保证”应改成“保障”。

就这样议定。

29. 埃里克松先生说，除了一句中所述的用来“营利的”物品之外，信使的行李还可能载有非法进口的物品。

30. 比斯利先生提议，该措词应修改为：“用来营利和其他不正当目的的物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4)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0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1 条(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4)段

3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第五句的“如果该信使是担负多种使命的信使”前面加上“例如”。

经修正的(4)段通过。

(5)段

3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第二句的开头应修正为：“这类情况例如，接受国不想采用宣布不受欢迎的人的办法，然而却想减少……可能……的滥用。”

经修正的(5)段通过。

(6)段

3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答复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时提议删除第二句和第三句的开头部分。新的第二句开头为：“采取的解决办法仿照第 27 条第 6 款……”。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7)段

(7)段通过。

(8)段

34.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应该用“主权职能”取代最后一句中的“自主决定”。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8)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1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2 条(放弃豁免)的评注

(1)段和(2)段

(1)段和(2)段通过。

(3)段

35.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删除该段末尾的“以履行这种职责应有的尊严”字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4)段至(6)段

(4)段至(6)段通过。

(7)段和(8)段

3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第22条第3款的评注十分重要，应该有其自己的小标题。因此他提议，“第2款”应在(7)段之前，“第3款”应在(8)段之前。他也提议，(7)段最后一句中的“根据的理解是”应改为“理由是，正如下文所解释的”。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和(8)段通过。

(9)段

3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回答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时提议第四句的开头应修改为：“尽管在委员会有些委员对这一规则是否可取表示怀疑，但是委员会认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9)段通过。

(10)段

38.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范围更宽，不仅能包括”应代之以“是想不仅包括。”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通过。

(11)段

(11)段通过。

(12)段

3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该段末尾的“通过谈判和公平处理”应改为“通过公平解决的谈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2)段通过。

(13)段

40.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委员会清楚地表明”的措词。

经修正的(13)段通过。

(14)段

4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该段开头的“委员会也有人指出”应删去。

经修正的(14)段通过。

(15)段

(15)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2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3 条(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4)段

42.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对该评注和所述规则之间的关系有些疑问。第 23 条第 1 款中“按预定航程到达经核准的入境港”是否一定指班机？如果是，该案文

给人的印象是更多地强调班机，而它应强调入境港需经核准这一事实。

43.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认为，应该用另一个词取代（4）段第一句“指”一词，该句案文应在“有关的入境港”处结束。该句余下部分应组成一个单独的句子，开头是：“它并非指航行或飞行”。

44.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4）段第一句案文“该段包括的是指船舶或飞机”应改为“是指船舶或飞机”。

45.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认为，“预定航程”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该船舶或飞机想到达的经核准的入境港。他还指出，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都没有提到商业航班，上述公约仅仅提到“商业飞机”。

麦卡弗里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4）段通过。

(5)段和(6)段

(5)段和(6)段通过。

(7)段

46.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开头的“委员会有人指出”字样应删去。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4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应删除第二句开头部分的“委员会强调指出”字样。

经修正的(8)段通过。

(9)段

48.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议，前两句案文应合并并改为：“委员会决定不应

用本评注……来限定第3款规定的接受国的义务，以免造成印象。……。”

4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支持下建议文本保持原状。

就这样议定。

(9)段通过。

(10)段

50. 恩詹加先生说，在国家实践中，领取邮袋的使馆、领馆或代表团的成员所要遵循的程序是否象（10）段第二句中所描述的那样严格可以提出疑问。他不可能肯定拥有授权的人就总是能够领取邮袋的唯一的人。例如，在许多情况下，当被授权的人不在时，经大使正式授权的使馆、领馆或代表团的另一成员、或大使本人可以无须出示任何特别许可而领取邮袋。因而他提议删除第二句案文。

5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恩詹加先生所提到的规则并非绝对，在大多数情况下，领取邮袋的人需出示特别证明书，证明他被授权领取邮袋。有些国家发出在几个月内对数人有效的授权。恩詹加先生所提到的过分严格问题可以通过在第二句中的“不够”前面加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字样来解决。

5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指定领取邮袋的人的姓名通常都告知东道国当局。这样有关的人就不必每次都出示特别授权。如他由另一人接替，该变化即通知有关当局。他自己认为，可以删除（10）段的最后两句案文，因为第一句案文载有“必须经正式授权”。

5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无论如何保留最后一句案文更好。

54.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10）段第二句案文。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23条的评注通过。

第 24 条(外交邮袋的识别)的评注

(1)段

55.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主张用审议中的本段中所用的“第……条第……款是以……为模式的”的提法，而不用评注别处所用的“条款的渊源为……”的提法。他提议在通篇案文中用前者取代后者。

56. 主席建议，应当允许特别报告员在审查了委员会对报告草案所提的所有修正案之后决定这种变动是否可取，这些修正案包括删除如“委员会强调”，“委员会解释道”和“委员会明确指出”等。

就这样议定。

(1)段通过。

(2)段

57. 小木曾先生说，第二“外交邮袋”应该使用第 24 条使用的提法，即“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至 (6) 段

(3)段至(6)段通过。

(7)段

58.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二和第三句中应该保留“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其他委员认为”和“整个委员会”。但是，他提议将该段结尾的“认为在该款案文中用强制性措词作出规定并不可取”改成“认为在第二款案文中规定这样的要求并不可取”。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8)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4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5 条(外交邮袋的内容)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第 25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6 条(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的评注

(1)段至(5)段

(1)段至(5)段通过。

第 26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7 条(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的评注

(1)段至(5)段

(1)段至(5)段通过。

第 27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8 条(外交邮袋的保护)的评注

(1)段

5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用“关键规定”取代“基础”一词。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段至(5)段

(2)段至(5)段通过。

(6)段

60. 小木曾先生说，他认为最后一句案文，尤其是“既非电子又非技术性的”等语不清楚。

6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意在辨明外交邮袋的外部检查不会被视为影响其不可侵犯性。而且，如果怀疑邮袋装有毒品，仅仅允许使用警犬，而排除任何其他检查手段。他建议删除“既非电子又非技术的”字样，尽管它们曾被用于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中而且未引起委员会委员的任何反应。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7)段至(11)段

(7)段至(11)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8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第 29 条的评注通过。

第 30 条(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的评注

(1)段至(7)段

(1)段至(7)段通过。

(8)段

62. 在与埃里克松先生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8)段，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报告员将增加一个段落，解释第30条规定的过境国的义务仅在该国知道信使或邮袋在其领土内之时才适用。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8)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30条的评注通过。

第31条(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4)段

6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第一句中“委员会一致认为”字样。

经修正的(4)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31条的评注通过。

第32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的评注

(1)段

(1)段通过。

(2)段

6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倒数第二句中的“一些委员认为”字样。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

65.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用“说明”一词取代“意在说明”。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4)段至(6)段

(4)段至(6)段通过。

(7)段

6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第二句末尾应改为:“旨在保障条款草案所载基本规则”,并删除第四句开头的“委员会中有人指出”字样。

67.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应修改为:“两国之间规定双方的邮袋受电子或机械检查的协定也不违反本条款的宗旨和目的”。

6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十分怀疑最后一句案文是否必要,因为是由国家来决定其所缔结的协定的内容,而非由本委员会告诉各国该内容应为如何。

69. 恩詹加先生说,他也赞成删除最后一句案文,这涉及委员会长期和没有结论的一场辩论的题目的问题。

70. 小木曾先生指出最后一句案文反映了实际上有人表示的一种意见。

71.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和托穆沙特先生修正的(7)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8)段通过。

(9)段

7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9)段应修订为：“本草案也可涉及本条款与关于同一主题的习惯规则之间的法律关系。”

73. 在有帕夫拉克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麦卡弗里先生、作为委员会一位委员发言的主席、穆沙特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弗朗西斯先生和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参与的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删除(9)段，委员会认为该段在评注中没有必要，因为可以在本报告第二章的导言部分表明，本委员会没有讨论本组条款草案与关于同一主题的习惯规则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该问题将在拟订未来文书的最后案文时确定。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2 条的评注通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第 2146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